

董事会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四川力
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同意四川 有限公司和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ZZTH- 2409026 号的《保理合同》，以其合法取得并持有、且具有完全处置权的资产（应收账款）作为基础资产，转让给 有限公司用于融资，融资总额度不超过叁亿元，分期进行转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与会董事签字：

张 强 书 象

四川九

2024年 10月 18日

5119230026112